

基隆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十點

112年2月14日基府產青壹字第1120201626號函頒全文12點

112年10月5日基府產青壹字第1120249447號函修正第3點、第10點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二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遴選年齡十八至四十歲青年代表聘任之；並得視需求置新住民及原住民青年保障名額。

十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。